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8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峰山	监事	175,000	0.09%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康亚玲	监事	68,418	0.0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鲁军仓	高级管理人员	1,121,700	0.6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峰山	不高于43,750股	不高于0.02%	连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康亚玲	不高于17,104股	不高于0.009%	连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鲁军仓	不高于280,000股	不高于0.15%	连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宗 交 易				
--	--	--	-------------	--	--	--	--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富士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刘峰山、康亚玲，高级管理人员鲁军仓对所作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2 条和第 2.4.9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减持计划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所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刘峰山、康亚玲、鲁军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